

# CRC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 (法律、自治條例)

## 目 錄

### 壹、法律

|                   |    |
|-------------------|----|
| 公教人員保險法.....      | 1  |
| 引渡法.....          | 5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5  |
| 學校衛生法.....        | 5  |
| 家庭教育法.....        | 10 |

### 貳、自治條例

|   |    |
|---|----|
|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                     | 14 |
|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14 |
| 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              | 17 |
| 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18 |
|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 18 |
|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 19 |
|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20 |
|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20 |
| 屏東縣立體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20 |
| 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21 |
|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22 |
|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22 |
| 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 22 |
| 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 23 |
|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 25 |
|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 26 |
|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 26 |

備註：以上表列全面檢視法規，主管機關應本諸權責進行研議，如有增修或廢止必要，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於 108 年完成修法。

## 壹、法律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1  | 考試院  | 公教人員保險法<br>第 28 條 | <p>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br/>二、父母。<br/>三、祖父母。<br/>四、兄弟姐妹。</p> <p>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p> <p>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p> | 第 18 條    | <p>一、CRC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少最佳利益更為 CRC 之基本原則。</p> <p>二、因此該法既為社會保險，明定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基於國家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原則，避免被保險人因離婚等因素致預立遺囑無法保障其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是否為應以未成年子女為第一順位受益人之修正。</p>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p> <p>(二) 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p> <p>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未成年。</p> <p>(二) 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p> <p>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p> <p>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p> |           |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p> <p>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p> <p>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p> <p>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p> |           |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規定辦理。</p> <p>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                  |  |    |
| 2  | 考試院  | 公教人員保險法<br>第 35 條 | <p>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 第 4 條、<br>第 18 條 | 依 CRC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其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故除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應針對育有三歲以上幼兒父母之職場提供托兒服務及設施。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3  | 法務部   | 引渡法<br>第 2 條第 1 項      | <p>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p> <p>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p> | 第 37 條                      | <p>一、依 CRC 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故被請求引渡之兒少如有被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可能，或欲執行該等刑度時，應得拒絕引渡。</p> <p>二、現行引渡法漏未就此規範，爰於修正草案中新增「得拒絕引渡」之條文，並將上開事由列入。</p> |  |
| 4  | 衛生福利部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r>第 45 條 | <p>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 第 34 條                      | <p>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防制條例第 45 條僅以行政處分命其限期改善，欠缺兒童免受性剝削保護之急迫性和國家之積極預防性，更顯示出我國現行規定對於兒少性剝削的嚴重性缺乏足夠認知，與 CRC 第 34 條規範意旨不符。</p>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第 2 項將配合研議結果辦理修正作業。 |
| 5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br>第 5 條         | <p>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 第 4 條、<br>第 24 條、<br>第 27 條 | <p>一、因原條文未訂明「指導性質」，為增強該委員會意見的效力，修正本法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p>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p> <p>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p> <p>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p> <p>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p> <p>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p> <p>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p> <p>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p> |                     | <p>定，由原提供意見提升賦予學校衛生員會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學校衛生計畫、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學校健康保健服務、學校衛生環境管理規劃等之諮詢指導意見。</p> <p>二、另該委員會涉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學校衛生之計畫評鑑事項、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學校健康保健服務、學校環境衛生管理等，涉及 CRC 第 24 條健康照護及第 4 條政府應採一切適當的行政措施實線本公約之權利。</p> |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6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 |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p> <p>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p>  | 第 4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 一、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飲食教育課程，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p> <p>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p>                |                     | <p>二、為讓學生透過親身體驗了解食物的原貌，培養選擇食物的能力，於第 4 項規定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p>                        |  |
| 7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第 20 條 |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p>  | 第 4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 <p>為貫徹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飲食教育課程、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p>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8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第 21 條 | <p>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p> <p>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p> | 第 4 條、第 18 條        | <p>明訂學校應提供哺育母乳環境設施，提供友善的哺（集）乳室環境，以降低哺育母乳障礙。</p>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法令規定標準。   |                     |   |  |
| 9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 | <p>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 第 4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 為落實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強化聯合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及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修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 1 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10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 <p>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p> <p>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p> | 第 4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 <p>一、貫徹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故增訂學校供應膳食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二、學校供應膳食，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p>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11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p> <p>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p> <p>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p> <p>二、膳食管理執行。</p> <p>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p> <p>四、全校營養指導。</p> <p>五、個案營養照顧。</p>                              | 第 4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 配合修正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飲食教育課程、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學校供應膳食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12 | 教育部  |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p> <p>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第 4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 <p>一、為落實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強化聯合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及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p> <p>二、修訂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以使學校午餐供應會應有現任家長參與。</p> <p>三、第 3 項修正並增列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及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p> |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 |
| 13 | 教育部  |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   | 第 24 條、第 29 條       | 一、CRC 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圍如下：</p> <p>一、親職教育。</p> <p>二、子職教育。</p> <p>三、性別教育。</p> <p>四、婚姻教育。</p> <p>五、失親教育。</p> <p>六、倫理教育。</p> <p>七、多元文化教育。</p> <p>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p> <p>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           | <p>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與第 6 款「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乃國家為保障兒童健康應特別採取之措施，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兒童健康教育之重要性。然現行家庭教育法並未將「健康教育」納入家庭教育之範疇，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顯有不足。</p> <p>二、「子職教育」係指「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他長輩應有的態度與責任」，與 CRC 第 29 條所列兒童教育之目標不符，仍存在家父長制之觀念，宜在立法理由中增列兒童之權利為依歸。</p> |    |
| 14 | 教育部  | 家庭教育法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  | 第 18 條    | 一、本條雖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第 14 條          | 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 將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改為民眾，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然現今家庭型態愈趨多元，單親、繼親、同居、隔代教養等家庭漸增，本條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目的為「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社會現況，顯不合時宜。<br>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    |
| 15 | 教育部  | 家庭教育法<br>第 15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br>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 | 第 16 條、<br>第 19 條、<br>第 28 條 | 一、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br>二、學生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輔導，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不能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須與其他資料對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           | <p>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故具體修正文字為「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並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    |

## 貳、自治條例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1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br>第 6 條 |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藥局等發現自殺未遂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定通報方式向主管機關行政通報。</p> <p>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本府應鼓勵本市前項以外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行號辦理人道通報。</p> <p>前項鼓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 第 6 條             | 為預防父母攜子女自殺之社會問題，建議增加里長、大廈管理員、保全人員。 |    |
| 2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br>第 12 條 | <p>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營業場所：</p> <p>(一)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p> <p>(二)入口處放置踏墊；地板應每日清洗並有止滑設施。</p> <p>二、浴池：</p> <p>(一)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p> | 第 23 條、<br>第 31 條 | 現行規定不足對兒童及身障兒童需求之設計。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者，每兩週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使用清潔劑洗刷清潔，並將清理紀錄置放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二) 溫泉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且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p> <p>(三) 溫泉浴池應於明顯處標示水質成分、酸鹼值、微生物檢驗結果、水溫、進水口高溫警告、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水質淨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p> <p>三、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p> |               |                      |    |
| 3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 <p>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日之十日前，應通知主管機關。</p> <p>二、開放期間涉水池應置人員維持現場衛生管理。</p> <p>三、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p>  | 第 23 條、第 31 條 | 現行規定不足對兒童及身障兒童需求之設計。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p> <p>四、室內游泳池或夜間使用室外游泳池，應有一百米燭光以上之照明設備。</p> <p>五、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於開放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並將清理紀錄置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p> <p>六、水質：</p> <p>（一）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及微生物指標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p> <p>（二）保持澄清、無臭、無色且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p> <p>（三）池壁、池底及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p> <p>（四）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p> |           |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沉積物。</p> <p>七、開放期間應每二小時作水質測定，其應含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水溫及室溫等項目。測定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並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p> <p>八、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使用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水質不受本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p> <p>九、海濱（河川）浴場範圍內，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其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p> |             |   |    |
| 4  | 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第 2 條 | 本自治條例所稱低收入戶就學子女，係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日間部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且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  | 第 1 條、第 2 條 | <p>一、本條例僅補助「日間部」學生，惟實際上夜間部學生多來自經濟弱勢家庭，亦有接受教育補助之需求，此條排除夜間部學生違反 CRC 第 2 條不歧視原則。</p> <p>二、建議此條刪除「日間部」之詞，</p>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內容修正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國中、公立高中職...(以下略)」。                             |    |
| 5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所設之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本府經本縣縣議會議決；（鎮、市）公所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並報經本府備查，得收取門票，並列入年度預算。 | 第 12 條    | 公園設施的建造與維護，欠缺兒童及公民的參與。   |    |
| 6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4 條  | 村里長認為必要並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村里住戶戶長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      | 第 12 條    | 一、公共事務應包含兒童權利之落實。<br>二、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僅戶長參與提案，未顧及兒童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權利。   |    |
| 7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0 條 |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每戶至少應有成年村里民一人代表出席，鄰長應協助推行村里民大會，促請各戶準時出席開會。                                     | 第 12 條    | 一、公共事務應包含兒童權利之落實。<br>二、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僅成年村民參與提案，未顧及兒童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權利。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8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1 條              |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應有成年村里民二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開會時臨時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 第 12 條        | 一、公共事務應包含兒童權利之落實。<br>二、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僅成年村民參與提案，未顧及兒童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權利。  |    |
| 9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第 34 條 | 一、涉及兒童少年出入休閒場所之限制以及避免兒童受到性剝削之規範。<br>二、第 6 條規定：「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營業狀況，如發現有經營不當之情事，應即糾正，並依法辦理。」惟第 8 條及第 9 條重複規定，且罰責太輕。 |    |
| 10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第 34 條 | 一、涉及兒童少年出入休閒場所之限制以及避免兒童受到性剝削之規範。<br>二、第 4 條規定：「本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本府應召集警政、建管、消防、衛生、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第 9 條                  |   |                   | 環保、稅捐、都市計畫、地政及商業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前項工作。」惟第 8 條及第 9 條重複規定，且罰責太輕。三、第 9 條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3 項，然第 4 條未有第 3 項規範。 |    |
| 11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br>第 15 條 | 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廣告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不實之文字圖樣。<br>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br>三、不得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 | 第 17 條            |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兒少權益之內容。   |    |
| 12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br>第 7 條   | 公園內各項設施設備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規定辦理。但其設計圖樣及裝設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2 條、<br>第 31 條 | 未有關於兒童遊樂設施之設置，或增加社區兒童及家長參與提供意見之機制，建議應明文規定。  |    |
| 13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立體                  | 使用體育場地以體育類活動為主，訓  | 第 31 條            | 限制使用方式，未提供兒童及少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府         | 體育場場地<br>使用管理自<br>治條例<br>第 4 條          | 練選手為優先，社教康樂文化活動次之，<br>婚喪喜慶各種宴客活動均不得使用。   |           | 年適當的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br>活動之平等機會。                       |    |
| 14 | 屏東縣政<br>府 | 屏東縣立體<br>體育場場地<br>使用管理自<br>治條例<br>第 7 條 | 機關、團體、個人，申請借用場地應<br>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br>一、體育類活動，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一<br>萬元。<br>二、非體育類活動，應繳保證金三十萬<br>元，但屬非營利性文教活動，應繳<br>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br>三、會議室及辦公廳舍應繳保證金新臺<br>幣五千元。<br>前項保證金應繳入屏東縣體育管理<br>所保證金專戶，俟活動結束經查場<br>地設施及器材無損壞或無其他應繳<br>費用後無息退還。 | 第 31 條    | 保證金制度有相當門檻，未提供<br>兒童及少年適當的文化、藝術、娛樂<br>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
| 15 | 屏東縣政<br>府 | 屏東縣勞工<br>育樂中心場<br>地使用管理                 |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檢具申請表及各<br>項活動程序表，並繳納場地使用費，經核<br>准後使用。  | 第 31 條    | 申請使用免費場地對象並未包含<br>兒童及少年。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自治條例<br>第 6 條                   |  |           |  |    |
| 16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br>第 4 條   | 申請使用本會館場地，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本會館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經核准後使用。<br>前項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但未恢復原狀者，由本會館代為僱工清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第 31 條    |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適當的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應規劃兒少優惠措施。  |    |
| 17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br>第 8 條 |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收清潔費及冷氣設備費，其他費用免收。<br>一、本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br>二、經上級單位指示交辦或本府核准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性各項文藝活動及社教活動。       | 第 31 條    |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適當的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應規劃兒少優惠措施。  |    |
| 18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br>第 10 條     | 審查核准之展演活動，為確保申請人舉辦活動之責任與自律，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交責任準備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者，撤銷其核准。                                  | 第 31 條    | 一、展演活動依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展演活動係指於戶外舉辦，採售票、收費或營利性質之藝文、音樂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二、交責任準備金（建議修正為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是否偏高導致舉辦不易？應有兒少優惠措施。  |    |
| 19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br>第 4 條 | <p>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或主動逮捕現行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p> <p>一、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並核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p> <p>二、身心障礙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p> <p>（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並每月給予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p> <p>（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予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p> <p>（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p> | 第 27 條    | <p>一、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建議濟助額度宜考量傷亡者家庭經濟及扶養義務。</p> <p>二、可鼓勵以信託方式辦理。（繼承）</p>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四) 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p> <p>(五) 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p> <p>三、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問金：</p> <p>(一) 未住院者：一萬元至二萬元。</p> <p>(二) 需住院者：二萬元至三十萬元。</p> <p>四、第二、三款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時，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p> <p>五、第二款給予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濟助，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其生活費濟助，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p> |           |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費。</p> <p>前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障礙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分類。</p> <p>參加全民健保或政府其他機關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第一項之醫療費。</p>  |           |   |    |
| 20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p> <p>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p> <p>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p> <p>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p> <p>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p> <p>五、衛生設備一組。</p> <p>六、急救箱一個。</p> <p>七、滅火器一具。</p> <p>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艏燈各一個。</p> <p>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p> | 第 6 條     | 為保障兒少休閒遊戲安全，本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不足 CRC 規範，建議增訂需有一定比例兒童救生衣之規定。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分。<br>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   |             |  |    |
| 21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p> | 第 3 條       | 為維護環境衛生，建議第 2 項增列環境衛生；第 3 項增列衛生局。                |    |
| 22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 | <p>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p> <p>一、石油煉製工廠。</p> <p>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p>   | 第 3 條、第 6 條 | 為維護兒少及社會弱勢生命身體安全，建議第 3 條應增加列舉說明兒少安置機構、身障安置機構、各類社 |    |

| 序號 | 主管機關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條文內容  | 涉及 CRC 條次 | 說明               | 備註 |
|----|------|---------|---|-----------|------------------|----|
|    |      |         | <p>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p> <p>四、彈藥庫、火藥庫。</p> <p>五、可燃性氣體儲槽。</p> <p>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八、醫療機構區。</p> <p>九、各級學校。</p> <p>十、林班地。</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p> <p>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           | 會福利機構為禁止施放煙火之區域。 |    |